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9604579

10位ISBN编号：7549604576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文汇出版社

作者：刘文荣 选编

页数：30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前言

动物小说，就是以动物为叙事主体的小说。

动物可分为野生动物和家养动物两大类，因而从题材上说，动物小说也可分为两大类：一类以野生动物为叙事主体，一类以家养动物为叙事主体。

就前者而言，野生动物往往被视为自然的象征，通常所表现的是人与自然的隐秘关系；就后者而言，家养动物往往被视为人类社会的旁观者(有时也用来喻指某个社会阶层或某些社会成员)，所以通常所表现的是人与人或人与社会的复杂关系。

从艺术手法上说，动物小说也可分为两大类：一类是拟人的，一类是写实的。

所谓“拟人手法”，就是赋予动物以人的某些能力(譬如，会思考、会说话等)，由此赋予小说以动物叙事视角，也就是小说中的故事是由动物讲述的。

但也仅此而已，因为进一步拟人或人化(譬如，和人做生意、和人结婚等)会使动物丧失动物性，从而也使小说丧失了其原本追求的客观性。

所以，在这类小说中，拟人化的动物通常仍保持着“非人”特点，而正因为它是“非人”，才能给读者以客观的印象，即客观地讲述和评判它的所见所闻。

换言之，这类动物小说不同于童话故事，不是人物的动物化，而是动物的拟人化。

也就是说，在童话故事中，人物被赋予了动物的某些外部特点，本质上仍是人，而在这类动物小说中，动物被额外地赋予了人的某些能力，本质上仍是外在于人类社会的动物，因而它的视角也是外在的、客观的，也就是“真实的”。

当然，这只是小说家营造的一种艺术效果。

实际上，动物视角仍是人的视角，往往还是小说家本人的视角。

也许，正因为如此，这类小说中出现的，总是家养动物而非野生动物，因为野生动物实在没有太多机会“窥视”人类社会。

至于写实的动物小说，这类小说在写法上和其他写实小说没有任何区别：动物就是动物，人就是人，按世界的本来面目加以描写。

只是，这类小说的主题是通过人与动物的关系(而不像其他小说那样往往是通过人与人的关系)加以表现的。

换句话说，在这类小说中，动物扮演着重要角色，有时甚至是主角。

但是，动物虽然始终是动物，却是人类眼中的动物。

这一点，决定了这类小说只能采用人的叙述视角，即由人讲述的动物故事。

既然是从人的叙述视角讲述的动物故事，其中的动物就每每成了一种喻指人类自身生存状态的隐喻。

一般说来，出现在动物小说中的野生动物(最常见的是狼和熊)，大凡是原始野性的象征，而家养动物(最常见的是马、狗、猫)，若不是奴役的象征，就是孩子的隐喻。

显然，人类并不想、也不可能重返荒野，所以对野生动物的赞美，实质上是对原始丛林生活的模糊回忆，因为不管文明发展到何种境地，人心中始终深藏着人类的原始本性。

同样，人也并非真的爱怜家养动物，而是自我爱怜的一种转移或投射——至少，在文学中是这样的。

欧美动物小说尽管在19世纪才真正出现，但其渊源一直可追溯到古罗马。

一般认为，古罗马作家阿普列尤斯(1247—1757)的《金驴记》一书，是近代欧美动物小说的“远祖”。

《金驴记》(也称《变形记》)采用一个古老的民间故事(即“卢齐奥斯或驴子的故事”)作为全书的叙事框架，即：讲述卢齐奥斯因误服魔药而变成一头驴子后的奇异经历。

也就是说，《金驴记》主人公是一只变形的驴，情节是驴的流浪史，叙述视角是驴的视角，即书中所有的故事都是由驴讲述的。

这种运用动物视角来叙述故事的形式一直延续到现代，其间有诸多作家直接继承这一传统，采用动物叙事来构成作品，由动物主人公讲述它们的曲折经历，如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(1547—1616)的《双狗对话录》、德国作家霍夫曼(1798-1874)的《雄猫穆尔的生活观》和英国作家安娜·塞维尔(1820-1878)的《黑骏马》，就是其中的名篇。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采用动物视角虽然对作者的表达自由度有所限制，但可以增强作品的“真实感”。

以《黑骏马》为例，这部出版于1877年的小说从一匹马的视角，用惟妙惟肖的语言，讲述它的“人间”遭遇：它是一匹漂亮的黑马，从小生活在贵族人家，它受过良好训练，性格温顺，而且聪明、机智，深得主人喜欢；但是，好景不长，主人家有了变故，它不得不被卖掉，其后，它又被多次转卖，频繁易主，有喝了酒拿马撒气的醉汉，有动辄抽鞭子的车夫，有不把动物当回事的野蛮人，也有把动物当成朋友的好人家……总之，它尝尽“人间”酸甜苦辣，并作为冷眼旁观者，领略了人类社会的美与丑、善与恶。

像这样的动物小说。

最终指向的不是动物本身，或动物和人的现实关系，而是人类及其所处的现实社会。

所以，有的学者将此称为“工具型动物形象”，认为作家们塑造这类动物形象主要服务于修辞目的，考虑的是叙事技巧问题。

不过，在19世纪，出现了另一类以动物为叙事对象的小说。

这类小说堪称真正的动物小说，因为这里出现的是真正的动物，而不是拟人化的动物。

这显然和19世纪达尔文进化论的出现和普遍被接受有关。

既然人由动物进化而来，也就意味着人和动物并没有本质区别——人类也是一个“物种”，只是有点特殊罢了。

基于这样的思想，欧美人重新思考人与动物的关系。

动物不再像《圣经》里所说，是上帝创造出来为人所用的，而是大自然的一部分，它们可能是我们的“对手”（野生动物），也可能是我们的“朋友”（家养动物），但无论是“对手”，还是“朋友”，就同属于自然物种这一点而言，它们和我们一样，也有“生的权利”。

因而，作为“对手”的野生动物，就可能令我们敬畏，而作为“朋友”的家养动物，则应该得到我们的关爱。

简言之，受进化论影响，人们对动物的态度变了。

与此相应，小说中的动物形象及其功能也发生了变化，动物不再作为一种叙事工具，而是作为“人物”甚至“主人公”出现在小说中——它们仍可能具有某种象征意义，但不再是人的写照；它们所代表的，通常是作为人类社会对立面的自然界（野生动物）或动物自身（家养动物）。

在这类小说中，最有名的就是美国作家赫尔曼·梅尔维尔(1819—1891)的长篇小说《白鲸》。

到了20世纪，欧美动物小说表现出两种倾向：一是以家养动物作为小说要素，以此探讨所谓“动物福利”；一是以野生动物为小说要素，以此关注“生态平衡”，因而也被称为“生态小说”。

前者在形式上和19世纪的拟人化动物小说很相像，通常也是由动物主人公自述身世，但内容不一样，不是借动物说人，而是动物诉说其自身的多灾多难，由此赢得读者的同情，如移居加拿大的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·桑德斯的长篇动物小说《美丽的乔》，就是其中的佼佼者——这部作品其实出版于1893年，但在20世纪30年代的销量突破1000万册，因而其影响在20世纪。

至于后者，即所谓“生态型”动物小说，有的采用拟人手法，如出生于英国的加拿大作家欧内斯特·西顿(1860—1946)的《西顿动物故事》；有的采用写实手法，如加拿大作家法利·莫尔特(1921-)的长篇纪实小说《与狼共度》。

但不管是拟人的，还是写实的，这类小说无一不从动物角度而非人类角度描写动物生活——否则，就称不上“生态小说”了。

本书所选十篇动物小说，均出自名家之手。

其中三篇，即托尔斯泰的《霍尔斯特梅尔》、马克·吐温的《狗的自述》和吉卜林的《莫格里的兄弟们》，是拟人的；其余七篇，即屠格涅夫的《木木》、福楼拜的《一颗纯朴的心》、杰克伦敦的《野性的呼唤》、福克纳的《熊》、海明威的《一个非洲故事》、萨拉·朱厄特的《白鹭》和多丽丝·莱辛的《老妇与猫》，是写实的。

如前所述，拟人化的动物小说其实是“影射小说”，即借动物之口或动物经历来影射人类社会。

这里的三篇同样如此。《霍尔斯特梅尔》的副标题是“一匹马的故事”，即通过一匹马的身世影射和质疑人的财产占有欲，因为在马看来，它没有财产也照样过完一生，而人呢，却非要有财产才觉得幸福——这很可笑！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要知道，人和马一样，也会死的。

人一死，财产还有何用？

其实，人活着，有吃有穿就行了，何必费心积聚财产？

《狗的自述》嘲讽人的所谓“理性”和“智慧”——这只狗说，人们崇尚“理智”和“智慧”，结果弄得连它的母亲(一只柯利种犬)也冒充起学问家来，好在它自己秉承了父亲(一只圣伯尔纳种犬)的天性，还不失纯真，还保留着狗的情感，然而人却因为“理性”和“智慧”而丧失了情感，所以它很纳闷，连狗也有的情感，难道在人身上就没有了？

《莫格里的兄弟们》有点像童话故事，其实是动物小说，因为它的情节比一般童话故事复杂得多，其内涵也不是儿童所能理解的。

莫格里是个在狼群中长大的“狼孩”，他的“兄弟们”就是一群狼。

莫格里代表了“文明社会”，狼群代表了“原始生活”。

尽管莫格里已习惯“原始生活”，但他终究不是狼，而是人，所以他毅然离开狼群，返回人类社会，以期获取“人类知识”后，再回来把狼群改造成“文明社会”。

他能成功吗？

小说生动而有趣地用动物形象展现了“文明”与“原始”的复杂关系。

写实的动物小说，关注的是人与动物的现实关系，并由此引申出不同的主题——家庭的、社会的、情感的、哲理的、道德的、宗教的，等等。

这里所选的七篇，当然也是这样。《木木》讲述一个看门人和一只狗的故事，那只狗是那个看门人唯一的“亲人”，然而由于女主人讨厌那只狗，看门人只好杀死了那只狗。

小说的主题既是情感，又是社会的。

从情感角度讲，小说塑造了一个感人的人物形象——那个看门人；他愚钝、低贱，但却有爱心，更有自尊。

他的爱心只能寄托在一只狗身上，这已经令人寒心了，然而即使这点爱心，他还要亲手加以扼杀，因为他要维护作为一个人的最后一点东西——自尊。

从社会角度讲，小说是对势利社会的控诉——在这个社会，“下等人”连爱一只狗的权利也没有！

《一颗纯朴的心》是公认的短篇小说杰作，用短短两万多字写尽了一个女仆的一生。

这个女仆的最大亮点，就是没有亮点——一个女仆，能有什么亮点？

她只有“一颗纯朴的心”。

但作为小说人物，她又必须有亮点。

所以，小说家以高超的技巧，通过她和一只鸚鵡的关系，放大、凸现出她本不为人注意的亮点，并由此显示小说隐含的主题，一个宗教主题(这在小说的结尾处可以较为明显地看出)，套用《圣经》里的话就是：纯朴仁爱之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！

《野性的呼唤》的主人公是一只名叫“巴克”的狗，而且自始至终是一只狗，没有被拟人化。

这只狗因主人爱它而对主人忠心耿耿，但主人死后，它受尽奴役和虐待，最终遁入荒原，恢复野性，成了一只自由自在的狼。

小说的主题很激进，也很诱人——没有爱，人间不如荒野与其为了苟活而忍受奴役，不如为了自由而变成野蛮！

《熊》被认为是一篇“生态小说”。

表面上，小说的主人公好像是一个男孩(他是猎人的儿子，刚刚学会打猎)；实质上，小说的中心“人物”是一只熊，即自然的象征。

通过男孩和熊的两次相遇，以及男孩对熊的感受和反应，小说展示了这样的主题：人类本以自然为生，就如猎人以猎物为生；所以，人类应该对自然怀有敬畏之心——真正的猎人并不滥杀猎物，真正的文明应与自然并存。

《一个非洲故事》也被认为是一篇“生态小说”，讲述的是这样一个“非洲故事”——一个白人男孩偶然发现一头大象的踪迹，便告诉了他父亲。

他父亲得知后，便和一个土著朋友一起带着他去寻找那头大象。

这个男孩开始很兴奋，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发现“象迹”，也是第一次追踪大象，但是当他目睹了大象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被猎杀的过程后，他感到困惑，大象虽不可爱，但并不妨碍人，为什么要杀死它呢？

父亲对他说：“这头大象可喜欢杀人哩。

”他不相信。

后来他知道，原来他父亲和那个土著朋友是为了获取象牙。

对此，他感到内疚，后悔自己把“象迹”告诉了他们。

显然，小说从一个孩子的视角，通过猎杀大象的血腥场面，控诉了人们出于贪婪而滥杀野生动物的恶行。

《白鹭》是一篇颇具诗意的动物小说。

一个乡村女孩，当她要在这爱情和一只白鹭之间作出选择时，她竟然选择了后者。

为了保护一只白鹭，她牺牲了爱情，这看上去不合情理，其实不然。

她保护的不仅仅是一只白鹭，而是她纯洁的心灵。

《老妇与猫》是一篇动物—社会问题小说。

一个穷苦的老妇，为了她的一只猫，流离失所，最后惨死在一片废墟里。

小说以此揭示出当代大都市的一个阴暗面：表面富裕的都市社会隐藏着一个“悲惨世界”——下层独居老人的惨状。

他们物质匮乏，生活艰辛，这还不算，更为凄惨的是，他们在精神上无所依托，往往只能和一只猫或一只狗相依为命。

市政当局或许能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，但又怎能给他们以真正的精神生活，满足他们基本的感情需要呢？

这很难很难。

所以，不管怎样，他们总归是“悲惨一族”！

刘文荣 2012年1月于上海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所选十篇动物小说，均出自名家之手。

其中三篇，即托尔斯泰的《霍尔斯特梅尔》、马克·吐温的《狗的自述》和吉卜林的《莫格里的兄弟们》，是拟人的；其余七篇，即屠格涅夫的《木木》、福楼拜的《一颗纯朴的心》、杰克·伦敦的《野性的呼唤》、福克纳的《熊》、海明威的《一个非洲故事》、萨拉·朱厄特的《白鹭》和多丽丝·莱辛的《老妇与猫》，是写实的。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作者简介

作者:(法)居斯塔夫·福楼拜, (美)威廉·福克纳等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书籍目录

前言

霍尔斯特梅尔

木木

一颗纯朴的心

狗的自述

野性的呼唤

莫格里的兄弟们

熊

一个非洲故事

白鹭

老妇与猫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章节摘录

霍尔斯特梅尔 一匹马的故事 [俄]列夫·托尔斯泰 列夫·托尔斯泰，俄国作家，主要作品有三大长篇小说《战争与和平》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和《复活》。

本篇是托尔斯泰唯一的一篇以动物为主人公的小说。

小说的主要部分是一匹名叫“霍尔斯特梅尔”的老马自述身世：它原是一匹出色的骏马，曾落到过各种各样的主人手里，虽然这些主人有好有坏，但有一点是一样的，那就是：他们都把它当作一种“财产”。

不仅如此，它还通过马的眼光(即自然的眼光)看到，其实人们把什么东西都当作“财产”。

这使它大惑不解，它不明白，人们为什么要把它和各种东西都称为“我的”，为什么“我的”东西越多，人们就觉得越幸福，而实际上呢，这些被称为“我的”东西又往往不是人们必需的：人们说“这马是我的”，可是并不骑它，说“这房子是我的”，可是并不住这房子，说妻子是“我的”，可是妻子和别人同居……这是为什么？

它觉得很奇怪，觉得人和马比起来，实在是一种不自然的“低等动物”。

然而，讽刺的是，马的命运却掌握在人的手里！

霍尔斯特梅尔后来被转卖给一个军官；它为这个军官效力，可谓尽心尽职，而当它老了、病了的时候，又被送进了屠宰场，因为它的皮、肉和骨头还能为主人赚回几个钱。

小说最后强烈暗示：马的命运固然掌握在人的手里，可是傲慢而自私的人有没有想过，人的命运掌握在谁的手里？

人们自以为一切都是“我的”，可是他们的生死却掌握在上帝手里！

马死了，还有点用处；人死了，一文不值！

纪念M.A斯塔霍维奇 天空升得越来越高了，霞光不断扩散开来，灰暗的晨露泛出银光，一钩弯月变得暗淡了，树林中喧闹起来，人们开始起床了。

老爷的马院里也越来越频繁地传出马儿的喷鼻声、麦秸的沙沙声，和挤在一起、不知为什么争吵起来的马儿愤怒的尖嘶声。

“吁！

别急！

都饿了吧！

”老牧马人打开咯吱作响的大门，说道。

“哪儿去？

”见一匹牝马。

想挤出大门，他扬起手，大声喊道。

牧马人涅斯特尔穿一件哥萨克上衣，腰上束一条挂着金属饰物的皮带，肩上搭着一根鞭子，腰带下塞着一块用毛巾包着的面包。

他手里提着一具鞍子和一副笼头。

马儿对牧马人嘲笑的腔调既不害怕也不生气，它们做出毫不在意的样子，不慌不忙地离开大门。

只有一匹鬃毛蓬松的暗栗色老牝马侧过耳朵，迅速掉转屁股。

这时，站在后面、跟它没有关系的一匹小牝马尖嘶一声，掀起屁股撞在老牝马身上。

研！

”牧马人提高嗓门，更加严厉地喝道，同时向马院的一个角落走去。

马院里所有马匹当中(有上百匹)，表现出最有耐性的是花骗马。

它独自站在角落里棚顶下面，眯起眼睛舔着板棚的橡木支柱。

不知花骗马在柱子上尝到了什么味道，它舔的时候表现出严肃和若有所思的神情。

“淘气！

”牧马人以同样的腔调对它说。

他走到它跟前，把马鞍和磨得油光的毡垫放在它旁边地上。

花骗马不再舔了，一动不动地久久望着涅斯特尔。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它没有笑，没有发怒，也没有表现出不高兴的样子，只是鼓一鼓肚子，重重地叹一口气，转过头去。牧马人搂住它的脖子，戴上笼头。

“你叹什么气？”

”涅斯特尔说。

骗马摆一摆尾巴，似乎是说：“不，没什么，涅斯特尔。”

”涅斯特尔把鞍子和毡垫放在它的背上。

骗马侧过耳朵，大概是表示自己的不满，但得到的回答只是，涅斯特尔骂了一声“没用的东西”，然后束上肚带。

这时骗马生气了，但涅斯特尔把一根手指伸进它的嘴里，用膝盖在它的肚子上打了一下，它只好把一口气慢慢呼了出来。

涅斯特尔用牙齿勒紧它的肚带时，它再一次侧过耳朵，甚至扭过头来。

虽然它知道这没有用处，它仍然认为必须表示出这使它很不舒服，而且永远要表示。

加上鞍子以后，它叉开肿胀的右腿，开始嚼嘴里的衔铁，大概也是出于某种特殊的考虑，因为它早该知道嚼子是不会有什味道的。

P1-3

<<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